



M CHANNEL CORPORATION LIMITED

流動廣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流動廣告有限公司之資料。流動廣告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流動廣告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內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公佈流動廣告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53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978,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3.6%。第一季度之經營虧損約為港幣11,19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1,819,000元），較去年同一季度減少約48.7%。經營虧損減少約港幣10,628,000元，主要有賴實行奏效之成本控制措施，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與First Place Agents Limited訂立之特許權、分特許權及服務協議項下之分特許權，因而大幅減省經營成本所致。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淨額由對上同一期間約為港幣19,611,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約為港幣12,282,000元，減幅約為港幣7,329,000元或37.4%。

業務回顧

香港市場

於回顧期內爆發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令百業蕭條及香港經濟下滑，其負面影響更嚴重阻礙了地區經濟復甦之步伐。市民之消費意慾明顯再挫，廣告客戶大幅降低廣告費用開支，延遲甚至短期內取消廣告計劃。本集團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蒙受前所未見之直接影響。本集團媒體業務之經營出乎意料之困難，及其營業額明顯下滑。

幸好，本集團於非典型肺炎於香港未爆發以前已實行多項控制成本政策，成效已初步反映出來。縱使受到非典型肺炎之襲擊而令回顧期內之營業額急劇下降，但經營虧損因我們奏效之成本控制措施而下降。由於部份成本控制政策之成效未能即時反映出來，期望下一季度之經營業績將會有所改善。

目前本集團仍於香港約1,000輛公共小巴及約140個固定地點（包括屈臣氏大藥房及連鎖快餐店）之平台繼續經營戶外視聽媒體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

目前，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仍集中於廣州及哈爾濱兩個市場。本集團於中國約1,100輛公共巴士（分別約600輛於廣州、500輛於哈爾濱）之平台經營媒體業務。廣州市場之營業額有穩步上揚之趨勢。縱使於非典型肺炎肆虐期間，本集團於廣州

之營業額所遭受到之影響亦較溫和，於回顧期末已逐漸回復至非典型肺炎前之廣告銷售數量。管理層有信心於踏入暑假後之廣告旺季，廣州之營業額能進一步攀升。至於哈爾濱市場，其表現則較為遜色。本集團已實行多項成本控制政策及新銷售策略，期望哈爾濱之經營業績能得以改善。

展望

本集團自本年一月已開始實行成本控制措施，部份成效已即時反映出來。我們預期踏入下一季度，經營成本可進一步下調。此外，非典型肺炎疫情過後，戶外廣告之經營環境有望改善。重組本集團廣告銷售隊伍後，預期營業額會有上調空間，及下一季度之經營業績能進一步改善。

除集中於戶外視聽媒體業務之經營外，本集團對於有盈利前景之戶外廣告項目，亦會以目前本集團之現有資源嘗試積極開發，務求給予廣告客戶更多選擇，並能增加其收入來源。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深表謝意，並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整個回顧期間盡心效力及竭盡所能致謝。

主席
黃勤道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536	6,978
其他經營收入		270	165
分銷成本		(1,906)	(8,507)
印刷及其他生產成本		—	(381)
廣告及市場推廣支出		(125)	(1,200)
折舊及攤銷		(4,958)	(6,593)
租金支出		(209)	(1,251)
員工成本		(3,510)	(8,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45)	417
其他經營支出		(2,944)	(3,248)
		<hr/>	<hr/>
經營虧損	2	(11,191)	(21,819)
融資費用		(1,091)	(9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978
		<hr/>	<hr/>
除稅前虧損		(12,282)	(19,938)
稅項	3	—	—
		<hr/>	<hr/>
除稅後虧損		(12,282)	(19,938)
少數股東權益		—	327
		<hr/>	<hr/>
期內虧損淨額		(12,282)	(19,611)
		<hr/>	<hr/>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4	(1.16)仙	(2.22)仙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該等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 營業額及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來自提供戶外視聽媒體業務之廣告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來自提供戶外視聽媒體業務之廣告銷售收入、雜誌出版及廣告收入，以及來自互聯網廣告及顧問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析，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536	6,523	—	455
經營虧損	<u>(11,191)</u>	<u>(19,819)</u>	<u>—</u>	<u>(2,000)</u>

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售從事雜誌出版及廣告業務之附屬公司後，雜誌出版及廣告業務已被視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出售經營該等從事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廣告及顧問業務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出售后，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廣告及顧問業務已被視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二年同期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期內之呈列方式。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段期間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港幣12,28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9,611,000元），以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60,901,300股（二零零二年：883,817,967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導致兩段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5.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95,398	89,829	(196,488)	(11,261)
發行股份	298,125	—	—	298,125
發行股份開支	(1,545)	—	—	(1,545)
期內虧損	—	—	(19,611)	(19,611)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391,978	89,829	(216,099)	265,708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91,978	89,829	(449,557)	32,250
期內虧損	—	—	(12,282)	(12,28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91,978	89,829	(461,839)	19,968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間供應商就索償為數約港幣6,593,000元之服務費向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該供應商亦向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索償，指稱本公司曾口頭上擔保支付該前附屬公司所欠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項。由於本公司並無作出所指稱之擔保，故本公司已對該索償提出強烈抗辯。該等法律訴訟於本公佈刊發之日仍然持續。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初，中國國內一間供應商就索償為數約人民幣2,863,000元之未付購貨款項及為數約人民幣2,135,000元之逾期付款違約金，向本集團旗下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本公司對該等宣稱未付款項及違約金之責任存有爭議，並剛委任一名於中國之法律顧問，研究該等索償及代表本公司處理該等法律訴訟。本公司現有待獲得有關該等法律訴訟之理據或證據之法律建議。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又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買賣之最低標準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之董事及最

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之身份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楊穎欣女士	187,625,001	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附註)	公司	17.69%

附註：於187,625,001股股份中，其中60,718,750股股份乃由Tiger Princess Co., Ltd.直接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楊穎欣女士持有），餘下126,906,251股股份由Tiger Princess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Focus Ltd.持有。楊穎欣女士因此被視為擁有全部187,625,001股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依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僱員及新購股權計劃訂明之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回顧期間，並無授予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之淡倉

根據記錄，並無有關持倉。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根據記錄，並無有關持倉。

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記錄，並無有關持倉。

相聯法團之淡倉

根據記錄，並無有關持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又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買賣之最低標準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大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之身份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陳國強博士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8.84%
伍婉蘭女士	199,840,625	配偶之權益 (附註1)	18.84%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8.84%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8.84%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8.84%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8.84%
Hero's Way Resources Ltd.	199,840,62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8.84%
Prime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199,840,625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8.84%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之身份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	285,500,56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6.91%
Joyful Growth Limited	285,500,56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26.91%
亞洲創建管理有限公司	285,500,562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6.91%
楊穎欣女士	187,625,00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7.69%
Tiger Princess Co., Ltd.	60,718,750 126,906,251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5.73% 11.96%
Gold Focus Ltd.	126,906,251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1.96%

附註：

1. Prime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乃Hero's Way Resources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Hero's Way Resources Ltd.為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34.82%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陳國強博士（「陳博士」）全資擁有。伍婉蘭女士（陳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陳博士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相同權益。
2. 亞洲創建管理有限公司為Joyful Growth Limited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oyful Growth Limited則由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於187,625,001股股份中，其中60,718,750股股份乃由Tiger Princess Co., Ltd直接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楊穎欣女士持有），餘下126,906,251股股份由Tiger Princess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Focus Ltd.持有。因此，楊穎欣女士被視為擁有全部187,625,001股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記錄，並無有關持倉。

本公司之淡倉

根據記錄，並無有關持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記錄。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擁有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已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9條所載有關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之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以清晰確立審核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及馮蘊瑤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草稿，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就其意見認為，該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M CHANNEL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

黃勤道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